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3】2号

## 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22 年第 1 号, 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或“资管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或“寿险公司”)签署《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不动产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及《专户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合作协议》, 同意由我司与寿险公司就不动产、股权和第三方委托开展投资业务合作。首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 按照续期安排, 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已完成合作协议的续签(或自动延期), 期间对原协议的续期安排进一步明确。续签后的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考虑资管公司是寿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寿险公司旗下唯一的专业化资金运用平台，在较长时期内，受托管理母公司资产仍将是资管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提高母子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母子公司投资业务合作，进一步规范双方权责边界及业务流程，2023年4月28日，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将现行《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不动产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及《专户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合并签署为《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有关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的关联交易。本次签署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1年。

本次审批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就投资业务合作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4500万元。上述金额超过我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且超过3000万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了物权和股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直接股权投资、第三方专户委托资产项下，投资业务合作的形式与内容，费用计提标准、协议有效期等事项。

根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投资合作的范围包括：自用性不动产投资、不动产股权投资和不动产权投资、一级市场股权直接投资、以及第三方委托投资。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信保诚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我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 黎康忠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8 日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根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对开展投资合作的资产，按 0.15%的固定年化费率收取费用。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就投资业务合作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45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监管要求，以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资

管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题及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保诚资管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合作费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保诚资管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保诚资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保诚资管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保诚资管的独立性。

（二）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监管要求，符合《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保诚资管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批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投资业务合作协议》的事宜。在该议题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相关议题，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题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